**政府采购项目**

**经开区2022年直属公办学校、幼儿园设施设备政府采购项目（课桌椅）**

**（项目编号：TZZB-2022063C）**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四月**

# 

**温馨提示**

购买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电话：029-86522030

1、属于西安市（含区县）政府采购项目的，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决定不参加投标，应当在投标截止日前1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监管部门反映，在全市范围内累计达到3次以上的，将被财政部门列入失信名单。

2、请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7251210182600131313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_Toc171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_Toc2254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_Toc17482)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0](#_Toc22710)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9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59](#_Toc172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_Toc8793)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经开区2022年直属公办学校、幼儿园设施设备政府采购项目（课桌椅）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九路与明光路十字中登文景大厦A座1508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 5 月 5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ZB-2022063C

项目名称：经开区2022年直属公办学校、幼儿园设施设备政府采购项目（课桌椅）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110610.00元

采购需求： 经开区2022年直属公办学校、幼儿园设施设备政府采购项目（课桌椅），1批，采购预算：5110610.00元，最高限价：5110610.00元。项目概况：课桌椅等设备采购。(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自用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合法有效；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3、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进行投标；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2021年6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2021年6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8、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注：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8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九路与明光路十字中登文景大厦A座1508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5月5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九路与明光路十字中登文景大厦A座15层1508室

1.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九路与明光路十字中登文景大厦A座1508室）

注：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鲜章的复印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与明光路凯瑞F座

联系人方式:029-865165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九路与明光路十字中登文景大厦A座1508室

联系方式：029-86522030转8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咪

电 话：029-86522030转806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 4 月 11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人 | 名称：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与明光路凯瑞F座  联系人：尚老师  联系方法：029-86516508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九路与明光路十字中登文景大厦A座1508室  联系人: 张咪  联系方法：029-86522030转806 |
| 2-2 | 监督机构 |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
| 3 | 采购项目名称 | 经开区2022年直属公办学校、幼儿园设施设备政府采购项目（课桌椅） |
| 4 | 采购项目编号 | TZZB-2022063C |
| 5 | 资金性质 | 财政资金 |
| 6 | 项目预算 |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5110610.00元 |
| 7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5110610.00元，投标单位投标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单位不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
| 8 | 项目用途 | 自用 |
| 9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0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5章 |
| 11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 12 | 交货地点 | 甲方指定地点 |
| 13 | 质保期 | 自验收合格后 1 年。 |
| 14 |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合格标准。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
| 15 | 货款支付方式、时间  和条件 | 详见第五章 |
| 16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7 | 招标文件发售 | 详见招标公告 |
| 18 | 现场勘察 | 不统一组织，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自行踏勘。 |
| 19 | 转包与分包履约 | 不得转包。若分包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
| 20 |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21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  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 时间：自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第43条） |
| 22 | 对投标人提出质疑  答复时间、形式 | 时间：自收到投标人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
| 23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
| 24 |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5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26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U盘）1份 |
| 27 | 签字盖章 |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
| 28 | 投标文件装订 |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分开装订，采用A4页幅、推荐双面打印、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装袋要求：  正本装一袋、两副本装一袋、电子版单独装一袋。 |
| 29 | 投标文件封面  标注 |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 “副本”、“电子版”字样，正本装一袋、两副本装一袋、电子版单独装一袋。 |
| 30 | 投标文件外层  密封袋的标注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如有分包）、投标人名称、年月日、“正本”、 “副本”、“电子版”字样 |
| 31 | 投标截至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3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九路与明光路十字中登文景大厦A座1508室 |
| 3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34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至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35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第31条 |
| 36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 |
| 37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38 | 中标公告  媒介、期限 |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 39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40 | 投标人信用信息  查询截至时点 |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当日 |
| 41 | 开标现场是否  演示与述标 | ☑不需要  □需要 |
| 42 | 开标现场是否  提供样品 | ☑不需要  □需要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产品）或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 2.名词解释

2.1采购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体育局

2.2监督机构：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2.3采购代理机构：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2.5货物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所述所有货物。

2.6服务是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并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10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 3.合格的投标人

3.1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且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

（2）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3）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

（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遵守国家、陕西省和西安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6）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人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

（4）受到财政部门3万元以上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6）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4.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4.1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需求及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知识产权

5.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4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6.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的交通费、人工费、材料费等所有费用自行承担。

## 二、招标文件

#####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

（5）采购内容及要求；

（6）合同草案条款；

（7）投标文件格式；

##### 8.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8**.**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8.4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质疑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8.5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6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 9.答疑会或现场勘察

9.1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9.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9.4 答疑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三、投标人

##### 11.投标人资格要求

11.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合法有效；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进行投标；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2021年6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2021年6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8、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注：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1.2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 12.授权委托

12.1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身份证。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代表身份证。

12.2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投标人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为投标人代表。

##### 13.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3.1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上查找；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中国绿色采购网上查找。

13**.**3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也视同小微企业；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13.3.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3.3.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中小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3.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14.转包与分包

14.1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14.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4.3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本采购项目采取转包实施的办法，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 15.投标人的风险

15.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四、投标文件

##### 16.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6.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说明，若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6.2真实性原则

16.2.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6.2.2投标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6.3投标语言

16.3.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影响后果自负。

16.3.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4计量单位

16.4.1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6.5投标货币

16.5.1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6.6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16.7备选方案

16.7.1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7.投标报价

17.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17.2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货物（产品）、随配附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服务费、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等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硬件、软件等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7.3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及“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7.4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7.5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8. 投标文件

18.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未作出商务响应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8.2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18.3证明货物（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宣传彩页、检测报告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如需投标人提供样品，证明文件的表述与投标人所提供样品必须完全符合，且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按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予以拒绝。

##### 19．投标保证金：无

##### 20．投标有效期

20.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0.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0.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0.4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 21．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1.1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2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3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1.4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21.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21.6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1.7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胶装分别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21.8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

## 五、投标

##### 22.投标内容要求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采购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分包，应以包为单位投标，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 2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3.1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全部密封递交。

23.2所有密封包装均应符合以下要求：

（1）投标文件装订装袋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在密封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年月日、正本、副本、电子版等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文件正本装一袋、两副本装一袋、电子版单独装一袋。

23.3 未按本章第23.2条款要求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24.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4.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4.3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4.4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

24.5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提供样品（如需要），逾期送达的样品不予接收。

24.6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2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5.2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23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投标。

##### 26.投标纪律要求

26.1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6.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开标

##### 27.开标时间和地点

27.1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采购人、所有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7.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7.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应职责。

27.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8.开标程序

28.1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并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1）宣布开标开始并致辞。

（2）宣布开标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公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4）宣布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工作人员；

（5）检查并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由监标人检查投标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6）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其中“开标一览表”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等内容进行宣读并做开标记录。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举手示意，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误的，当场予以更正。无异议后，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及监督管理机构代表签字确认唱标内容。

（7）宣布开标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后，所有投标人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

28.2 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指，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确认投标文件情况，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8.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28.4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全过程进行全程摄（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 七、投标人资格审查

##### 29.资格审查人员

29.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具备资质、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质标准或提供资质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0.资格审查办法

30.1资格审查在开标之后评标之前进行。

30.2资格审查人员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11.1条款所述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0.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0.4 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 八、评标

##### 31.评标委员会

31.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

31.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为7人以上。评标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31.3 评委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1.4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1.5 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32.评标原则

32.1“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32.2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33.评标

33.1 评委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3.2 评委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7）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3.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

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

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33.4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3.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33.5.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3.5.2 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九、定标

##### 34.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委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35.定标程序

35.1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3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5.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4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根据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4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5.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6．中标通知书

36**.**1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6.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3中标人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36.4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十、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 37.废标的情形

37.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 38.变更采购方式

38.1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1）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3家的；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38.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2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规定与该2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3在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1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十一、合同授予

##### 39.履约保证金

39.1 本项目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适用本条。

39.2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

39.3 中标人没有按照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 40.合同订立

40.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40.2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41.合同履行

41.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1.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 42.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42.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42.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具体收费金额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

42.3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

42.4投标人应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计算入投标总报价，但不在分项报价中单独列出。

## 十三、质疑与投诉

##### 43.质疑

43.1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43.2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需本人来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5）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4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3.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43.5项目质疑联系人：张咪，联系电话：029-86522030转806。

##### 44.投诉

44.1 投标人和其他厉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 十四、其他

##### 45.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45.1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融资担保形式，为本采购项目进行融资。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

（3）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名单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动态-重要通知http://www.ccgp-shaanxi.gov.cn/）。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 一、评标程序

##### 1.本采购项目评标应当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投标文件澄清或说明；

（3）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6）编写评标报告。

##### 2.投标文件初步审查，分别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符合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审查结论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合法有效；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
| 2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 按投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 |  |
| 3 |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进行投标； |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4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5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投标人2021年6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 6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投标人2021年6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 7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  |
| 8 |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 |  |
| 9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
|  | 审查结果（合格或不合格） | |  |

**注：以上证件、资料在投标文件中放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审查结果（合格或不合格）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齐全，字迹清晰可辨 | 是否符合 |  |
| 2 | 投标文件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满足 |  |
| 3 | 质保期 | 是否满足 |  |
| 4 | 交货期 | 是否满足 |  |
| 5 | 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签字、盖章、密封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是否符合 |  |
| 6 | 报价唯一，且未超预算 | 是否符合 |  |
| 7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不存在重大偏离。 | 是否满足 |  |
| 审查结果（合格或不合格） | | |  |

说明：以上各项有1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3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 3.投标文件的澄清

3.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含电传、传真）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委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评委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委会的要求。

3.3 有效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4.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1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5.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5.1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5.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标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定标及定标程序祥见第二章第34、35条。

##### 7.编写评标报告

7.1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中标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说明。

7.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报告予以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报告。

## 二、评标方法

##### 8.综合评分法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9.评标细则及标准

9.1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9.2评审因素详见打分标准，但不包括“投标人须知”第11.1条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9.3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9.3.1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标。

9.3.2 投标报价分应当采用最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9.5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6）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9.6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总计100分）。

**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评标因素** | **分值（分）**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投标总价 | 30  （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 技术参数 | 30（分） | 1.所用设备和基本设施情况，所用设备性能先进、科学，标准实用性强，完全满足项目所需，计11-15分。所用设备性能一般、标准实用性一般，可以满足项目所需，计6-11分。所用设备性能较差、标准实用性差，基本满足项目所需，计0-6分。  2.所用设备性能稳定、安全、便于操作，提供证明材料予以证明，证明材料完全可以支撑所用设备参数性能的计11-15分，证明材料基本可以支撑设备参数性能的计6-11分，证明材料只能支撑部分设备参数性能的计0-6分。（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质检报告、厂商授权等。） |  |
| 技术方案 | 人员配备  （6分） | 1.项目团队信息和分工信息完整明确，项目负责人信息明确，组织结构完整，人员配备合理计4-6分。  2.项目团队信息和分工信息较为完整明确，项目负责人信息比较明确，组织结构较为完整，人员配备比较合理，计2-4分。  3.项目团队信息和分工信息混乱，项目负责人信息不完整，组织结构不完整，人员配备不合理，计0-2分。 |  |
| 实施方案  （6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整体目标、项目需求、技术路线、系统功能、安装运输、安全方案等）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强得4-6分；实施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基本满足该项目得2-4分；方案不完整或合理性低很难满足该项目得0-2分。 |  |
| 应急处理  方案  （5分） | 1.对项目实施过程突发的紧急状况有合理化建议及相关措施可行，处理方式可行、处理人员配备合理、响应时间短、故障处理迅速计4-5分。  2.对项目实施过程突发的紧急状况有合理化建议及相关措施基本可行，处理方式基本可行、处理人员配备较为合理、响应时间短、故障处理迅速计2-4分。  3.对项目实施过程突发的紧急状况有合理化建议及相关措施一般，处理方式基本一般、处理人员配备不合理、响应时间长、故障处理耗时长计0-2分。 |  |
| 质量保证 | 10分 | 产品供应渠道正常，无假货、水货，无不良市场反馈，检验手续合法有效、无产权纠纷，投标人提供产品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齐全计7-10分，资料比较齐全或表述基本一致计4-7分，资料短缺、表述不一致或未提供计0-4分。 |  |
| 售后服务  方案 | 10  （分） | 1、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售后服务网点的设定、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等），根据优劣计0-5分；  2、根据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培训方案的可实施性、科学性及拟投入培训人员的专业性等进行对比，人员组织构架设置及域管理培训科学性强，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服务流程具有创新性、针对性强得4-5分；人员组织构架设置及域管理培训科学性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服务流程无新意、针对性一般得2-4分；人员组织构架设置及域管理培训科学性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服务流程无新意、针对性差得0-2分。 |  |
| 业绩 | 3（分） | 2019年3月至今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份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得1分，最高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10.特殊情况的处理

10.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3）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5）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6）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10.2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0.3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

10.4 相同品牌的处理

10.4.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0.5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5.2条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10.6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 三、评标专家义务与纪律

##### 11.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1.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1.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11.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11.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

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1.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11.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12.在评标中，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3）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6）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7）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服务要求：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3、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后 1 年。

## 二、验收：

1、产品运抵采购人所在地现场后，采购人与供货商共同验收，验收结果双方认可。

2、必须保证投标商品的完整性，能满足全部功能的使用。

3、提供的产品（技术指标除另作规定外）均应符合行业相关标准。必须对供货的的商品进行检验。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结果和意见，供货商负责向验收组提交验收所需文件和相关资料（如检测报告等）。

4、产品的包装应为生产厂商出产时的原包装，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

## 三、完成时限及付款方式：

1、完成时限:按照采购人要求。

2、付款：设备到货验收完成支付30%的合同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试运行、检测、仪器质量检查等最终验收合格且空气质量检测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支付65%的合同款，剩余5%合同款作为质保金，自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 四、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五、技术参数及配置（以下所列参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包含但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功能截图等）：

1、西安经开第四幼儿园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施设备名称** | **具体货物名称** | **主要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幼儿课桌椅 | 凳子 | 尺寸：座高295mm。 1、椅脚采用30mm×30mm橡胶木，凳面及椅背采用15mm厚橡胶木，表面清水油漆处理。  2、椅脚底部配以耐磨塑胶PP脚钉。  3、榫卯结构。  4、左右两侧加横档设计。  5、结构稳固，不易倾翻，产品质量符合GB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的要求。 | 把 | 190 |
| 2 | 半圆桌 | 边长1200mm、高600mm。 1、桌面采用25mm厚松木。 2、表面水性清水油漆。 3、桌脚采用直径48mm桦木，表面喷涂清水油漆。桌面背面设置有4个ABS连接件，桌脚使用螺旋安装方式与桌面连接，方便拆卸 。桌脚底部配置塑料脚套。 4、含水率符合当地年平均平衡含水率要求。 | 张 | 5 |
| 3 | 半圆桌 | 边长1200mm高度：550mm。 1、桌面采用25mm厚松木。 2、表面水性清水油漆。 3、桌脚采用直径48mm桦木，表面喷涂清水油漆。桌面背面设置有4个ABS连接件，桌脚使用螺旋安装方式与桌面连接，方便拆卸 。桌脚底部配置塑料脚套。 4、含水率符合当地年平均平衡含水率要求。 | 张 | 5 |
| 4 | 幼儿课桌 | 桌面尺寸：约1200mm×600mm。 1、桌面采用25mm厚松木。 2、表面水性清水油漆。 3、桌脚采用直径48mm桦木，表面喷涂清水油漆。桌面背面设置有4个ABS连接件，桌脚使用螺旋安装方式与桌面连接，方便拆卸 。桌脚底部配置塑料脚套。 4、含水率符合当地年平均平衡含水率要求。 | 张 | 30 |

2、西安经开第五幼儿园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施设备名称** | **具体货物名称** | **主要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幼儿课桌椅 | 班级长方桌 | 六人长方桌/规格：1200mm×600mm×580mm材质：橡胶木 1、桌面采用25mm厚橡胶木指接板。 2、桌腿采用橡木或者同等密度的实木（截面尺寸≥50mm×50mm),含水率符合本地年平均平衡含水率。 3、桌腿同桌面连接处增加金属大角码连接件（钢板厚度＞1.5mm） 4、所有边缘倒圆处理 5、表面水性清水油漆涂饰。 6、符合（GB-28007-2011)儿童家具标准各项要求。 | 张 | 16 |
| 2 | 班级四人方桌 | 橡胶木四人方桌/规格：600mm×600mm×580mm 1、桌面采用25mm厚橡胶木指接板。 2、桌腿采用橡木或者同等密度的实木（截面尺寸≥50mm×50mm),含水率符合本地年平均平衡含水率。 3、桌腿同桌面连接处增加金属大角码连接件（钢板厚度＞1.5mm） 4、所有边缘倒圆处理 5、表面水性清水油漆涂饰。 6、符合（GB-28007-2011)儿童家具标准各项要求。 | 张 | 4 |
| 3 | 班级半圆桌 | 橡胶木圆桌/规格：直径800mm×高580mm 1、桌面采用25mm厚橡胶木指接板。 2、桌腿采用橡木或者同等密度的实木（截面尺寸≥50mm×50mm),含水率符合本地年平均平衡含水率。 3、桌腿同桌面连接处增加金属大角码连接件（钢板厚度＞1.5mm） 4、所有边缘倒圆处理 5、表面水性清水油漆涂饰。 6、符合（GB-28007-2011)儿童家具标准各项要求。 | 张 | 8 |
| 4 | 幼儿椅子 | 橡胶木幼儿椅子/规格：座高270mm 1、椅面采用18mm厚橡胶木指接板。 2、椅腿采用橡木或者同等密度的实木,含水率符合本地年平均平衡含水率。 3、榫卯结构，连接件加固。 4、所有边缘倒圆处理 5、表面水性清水油漆涂饰。 6、符合（GB-28007-2011)儿童家具标准各项要求。 | 把 | 160 |

3、西安经开第七幼儿园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施设备名称** | **具体货物名称** | **主要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课桌椅 | 幼儿桌子 | 桌子42张，长1200mm×宽600mm×高500mm；  桌子21张，长1200mm×宽600mm×高550mm; 1、桌面采用25mm厚橡胶木指接板。 2、桌腿采用橡木或者同等密度的实木（截面尺寸≥50mm×50mm),含水率符合本地年平均平衡含水率。 3、桌腿同桌面连接处增加金属大角码连接件（钢板厚度＞1.5mm） 4、所有边缘倒圆处理 5、表面水性清水油漆涂饰。 6、符合（GB-28007-2011)儿童家具标准各项要求。 | 张 | 63 |
| 2 | 幼儿椅子 | 椅子宽270mm，凳面高290mm，椅背高570mm 1、椅面采用18mm厚橡胶木指接板。 2、椅腿采用橡木或者同等密度的实木,含水率符合本地年平均平衡含水率。 3、榫卯结构，连接件加固。 4、所有边缘倒圆处理 5、表面水性清水油漆涂饰。 6、符合（GB-28007-2011)儿童家具标准各项要求。 | 张 | 300 |

4、西安经开第十幼儿园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施设备名称 | 具体货物名称 | 主要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课桌椅 | 幼儿桌子 | 材质：橡胶木 1200mm×600mm×530mm 1、桌面采用25mm厚橡胶木指接板。 2、桌腿采用橡木或者同等密度的实木（截面尺寸≥50mm×50mm),含水率符合本地年平均平衡含水率。 3、桌腿同桌面连接处增加金属大角码连接件（钢板厚度＞1.5mm） 4、所有边缘倒圆处理 5、表面水性清水油漆涂饰。 6、符合（GB-28007-2011)儿童家具标准各项要求。 | 张 | 72 |
| 2 | 幼儿凳子 | 材质：橡胶木 295mm×300mm×530mm，座高280mm 1、凳面采用18mm厚橡胶木指接板。 2、凳腿采用橡木或者同等密度的实木,含水率符合本地年平均平衡含水率。 3、榫卯结构，连接件加固。 4、所有边缘倒圆处理 5、表面水性清水油漆涂饰。 6、符合（GB-28007-2011)儿童家具标准各项要求。 | 把 | 432 |

5、西安经开第二小学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施设备名称** | **具体货物名称** | **主要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课桌椅 | 单人课桌椅 | 规格尺寸：620mm×420mm×760mm ①桌面尺寸：620mm×420mm×18mm，桌内沿采用弧度设计，桌面采用环保E1级三聚氰胺板实木颗粒，采用注塑包边,桌面四角处采用防撞设计。桌腿：桌立腿采用45mm×25mm×1.2mm椭圆钢管 规格尺寸：390mm×370mm×440mm ①座板：390mm×370mm，形状中后部内陷，采用PP工程塑料经模具注塑一次成型②椅腿：脚腿采用35mm×17mm×1.5mm椭圆管焊接成型；底脚拉筋采用φ16×1.2mm圆管。③靠背：390mm×370mm，形状中间内陷。桌斗：采用≥0.8mm厚领轧钢板一次冲压成型。 | 套 | 165 |

6、西安经开第四小学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施设备名称** | **具体货物名称** | **主要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课桌椅 | 单人课桌椅 | 规格尺寸：620mm×420mm×760mm ①桌面尺寸：620mm×420mm×18mm，桌内沿采用弧度设计，桌面采用环保E1级三聚氰胺板实木颗粒，采用注塑包边,桌面四角处采用防撞设计。桌腿：桌立腿采用45mm×25mm×1.2mm椭圆钢管 规格尺寸：390mm×370mm×440mm ①座板：390mm×370mm，形状中后部内陷，采用PP工程塑料经模具注塑一次成型②椅腿：脚腿采用35mm×17mm×1.5mm椭圆管焊接成型；底脚拉筋采用φ16×1.2mm圆管。③靠背：390mm×370mm，形状中间内陷。桌斗：采用≥0.8mm厚领轧钢板一次冲压成型。 | 套 | 750 |

7、西安经开第七小学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施设备名称** | **具体货物名称** | **主要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课桌椅 | 单人课桌椅 | 650mm×450mm×700-760mm 1.桌面板采用ABS注塑一次成型；  2.桌斗:同桌面配套标准桌斗。 3.管材:桌架采用 30mm×50mm×1.2mm 椭圆管磨具焊接而成。 4.桌下架横管采用 40mm×20mm×1.2mm 椭圆管模具焊接而成。  5.椅架:采用20mm×40 mm ×1.2mm 椭圆管焊接而成。 6.座背板:采用ABS塑模具一次成型而成。所有钢架经过高温静电喷粉。 | 套 | 1200 |

8、西安经开第八小学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施设备名称** | **具体货物名称** | **主要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课桌椅 | 双人课桌椅 | 尺寸1200mm×450mm×750mm，桌面长1200mm宽450mm厚25mm、采用E1级多层板、两面帖防火板，桌面四边采用一次性无接头注塑封边工艺、桌面正前方须有不小于200mm×30mm的一次性注塑成型的内钳式笔槽，两个杯托不小于50mm。外连接管采用1.2mm厚的30mm×60mm的椭圆管、书包勾承重不低于10公斤;焊口平整光滑、无假焊、漏焊现象;表面处理采用粉末静电喷涂。 | 套 | 150 |

9、西安经开第十小学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施设备名称** | **具体货物名称** | **主要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课桌椅 | 双人课桌椅 | 钢木名称 双人课桌椅 规格 桌整体规格约为740mm×400mm×1200mm，凳子管约为25mm×25mm，整体规格约为400mm×350mm×1150mm。桌凳架颜色（如若中标，需与学校沟通确认颜色，根据学校要求提供颜色）。 参数:面板部分:采用E1级双贴面防火板（多层板），厚度≥15mm。骨架部分:课桌主管采用国标不低于1.5mm厚的25mm×50mm椭圆管，课斗撑管约为20mm×20mm的方管，厚度不低于1.2mm，课桌斗采用不低于1mm厚的冷板一次冲压成型。 | 套 | 100 |

10、西安经开第十八小学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施设备名称** | **具体货物名称** | **主要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课桌椅 | 课桌椅 | 课桌椅规格尺寸：620mm×420mm×760mm 390mm×370mm×440mm 课桌技术参数 : ①桌面尺寸：620mm×420mm×18mm，桌内沿采用弧度设计，桌面采用环保E1级实木颗粒免漆板(MFC)，注塑包边,桌面四角防撞设计。 ②前面挡板：500mm×360mm×18mm，采用环保E1级实木颗粒免漆板(MFC)，镶铝合金装饰条，封边采用1.5mm优质PVC封边。 ③桌腿：桌立腿采用45mm×25mm×1.2mm椭圆钢管；右侧吊钩可承重10公斤。 ④护脚：一侧为调节支脚，PP工程塑料，五金联接件采用镀锌、镀铬件 。  课椅技术参数 ①座板：390mm×370mm，形状中后部内陷，采用PP工程塑料经模具注塑一次成型。 ②椅腿采用厚度≥1.2mm椭圆管，底脚拉筋采用厚度≥1.2mm圆管。 ③靠背：420mm×220mm，形状中间内陷，采用PP工程塑料经模具注塑一次成型。 ④底脚套：PP工程塑料，防滑、耐磨。 表面处理：所有金属表面粉末静电喷涂处理。 | 套 | 660 |
| 2 | 餐桌椅 | 材质 铁架加304不锈钢面板1200mm×800mm×750mm 四位凳子配一个餐桌 | 套 | 25 |

11、西安经开第十九小学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施设备名称** | **具体货物名称** | **主要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课桌椅 | 课桌椅 | 课桌椅规格尺寸：620mm×420mm×760mm 390mm×370mm×440mm 课桌技术参数 : ①桌面尺寸：620mm×420mm×18mm，桌内沿采用弧度设计，桌面采用环保E1级实木颗粒免漆板(MFC)，注塑包边,桌面四角防撞设计。 ②前面挡板：500mm×360mm×18mm，采用环保E1级实木颗粒免漆板(MFC)，镶铝合金装饰条，封边采用1.5mm优质PVC封边。 ③桌腿：桌立腿采用45mm×25mm×1.2mm椭圆钢管；右侧吊钩可承重10公斤。 ④护脚：一侧为调节支脚，PP工程塑料，五金联接件采用镀锌、镀铬件 。  课椅技术参数 ①座板：390mm×370mm，形状中后部内陷，采用PP工程塑料经模具注塑一次成型。 ②椅腿采用厚度≥1.2mm椭圆管，底脚拉筋采用厚度≥1.2mm圆管。 ③靠背：420mm×220mm，形状中间内陷，采用PP工程塑料经模具注塑一次成型。 ④底脚套：PP工程塑料，防滑、耐磨。 表面处理：所有金属表面粉末静电喷涂处理。 | 套 | 660 |
| 2 | 餐桌椅 | 材质 铁架加304不锈钢面板1200mm×800mm×750mm 四位凳子配一个餐桌 | 套 | 25 |

12、西安市经开第三中学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施设备名称** | **具体货物名称** | **主要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课桌椅 | 单人课桌椅 | 650mm×450mm×650-770mm/400mm×360mm×400-460mm 课桌：颜色为天蓝色、白色塑料注塑封边，使用一级环保PP聚乙烯材质注塑，外观光泽润滑无接口。外桌腿为30mm×60mm×1.2mm椭圆钢管，内桌腿为20mm×50mm×1.2mm。桌斗为500mm×350mm×180mm采用国家标准为0.8mm厚冷轧钢板。凳面为340mm×240mm×18mm，凳面为注塑封边板，外观为人性化设计，凳面四周为一次成型注塑封边，使用一级环保PP聚乙烯材质注塑，外观光泽润滑无接口。椅子为双立柱升降靠背椅，椅面为400mm×360mm，靠背面为400mm×170mm，椅子座面和靠背面采用中纤维双贴面，外观为人性化设计，凳面四周为一次成型注塑封边。 | 套 | 500 |

13、西安市经开第六中学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施设备名称** | **具体货物名称** | **主要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课桌椅 | 单人课桌椅 | 课桌规格尺寸：600mm×400mm×690mm-780mm； 桌面板：桌面长600mm×宽400mm×厚18mm。材质：E1级中密度纤维板（防火板）双贴面（MDF)，PVC全包封边桌面靠人体端为宽35mm鸭嘴边。 桌铁架:桌腿内管采用20㎜×50㎜×1.2mm的椭圆管，桌子为双柱升降式；可升降范围690㎜-780mm;桌斗钢板厚度≥0.8mm，桌脚套采用优质原生塑料注塑成型。 升降凳:规格：270mm×370mm×412mm-420mm; 凳面板:凳面：长370mm×宽270mm×厚18mm（长宽正负偏离2mm)材质：E1级中密度纤维板（防火板）双贴面（MDF)。 凳架:凳腿内管采用20mm×50mm×1.2mm的椭圆管，所有连接焊接牢固、圆润光滑无皱褶无毛刺无锐角；凳脚下部都带橡胶脚套. | 套 | 1900 |

14、西安市经开第二学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施设备名称 | 具体货物名称 | 主要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课桌椅 | 单人课桌椅 | 1.板材:规格:620mm×宽450mm×高750mm ,桌面厚度采用≥18mmE1级三聚氰胺双饰面板注塑封边制成。 2.桌斗:500mm×340mm×15mm ,采用厚度≥0.8mm钢板冲压一次成型。 3.管材:桌架采用 30mm×50mm×1.2mm 椭圆管磨具焊接而成。 4.桌下架横管采用40mm×20mm×1.2mm 椭圆管模具焊接而成。 5.椅架:采用20mm ×40 mm ×1.2 mm椭圆管焊接而成。 6.座背板:采用中空吹塑模具一次成型而成。所有钢架经过高温静电喷粉。 | 套 | 1760 |

15、西安市经开第五学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施设备名称 | 具体货物名称 | **主要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课桌椅 | 课桌椅 | 课桌椅规格尺寸：620mm×420mm×760mm 390mm×370mm×440mm 课桌技术参数 : ①桌面尺寸：620mm×420mm×18mm，桌内沿采用弧度设计，桌面采用环保E1级实木颗粒免漆板(MFC)，注塑包边,桌面四角防撞设计。 ②前面挡板：500mm×360mm×18mm，采用环保E1级实木颗粒免漆板(MFC)，镶铝合金装饰条，封边采用1.5mm优质PVC封边。 ③桌腿：桌立腿采用45mm×25mm×1.2mm椭圆钢管；右侧吊钩可承重10公斤。 ④护脚：一侧为调节支脚，PP工程塑料，五金联接件采用镀锌、镀铬件 。  课椅技术参数 ①座板：390mm×370mm，形状中后部内陷，采用PP工程塑料经模具注塑一次成型。 ②椅腿采用厚度≥1.2mm椭圆管，底脚拉筋采用厚度≥1.2mm圆管。 ③靠背：420mm×220mm，形状中间内陷，采用PP工程塑料经模具注塑一次成型。 ④底脚套：PP工程塑料，防滑、耐磨。 表面处理：所有金属表面粉末静电喷涂处理。 | 套 | 1200 |

**备注：以上执行标准如有更新，请以最新现行标准为准。**

#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甲方：**（前款所称采购人）

**乙方：**（前款所称中标单位）

## 一、合同内容:

##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2、合同总价：包括新设备制造费、保管费、运杂费、装卸费、保险费、管理费、改造费、安装调试费、垃圾清运费检测验收费、专用工具、备品备件、技术资料、培训费、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

设备到货验收完成支付30%的合同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试运行、检测、仪器质量检查等最终验收合格且空气质量检测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支付65%的合同款，剩余5%合同款作为质保金，自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2、结算方式：由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拆除、改造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年，质保期内维保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如超过5年，则按供应商承诺执行，并在合同签订过程中明确。

6、包装要求

6-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6-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7、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 七、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乙方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其他技术资料。

3、售后服务

3-1、质保期内维保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

3-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4、伴随服务

4-1、乙方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4-2、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4-3、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 八、验收：

1、通过检验的货物方可进行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单位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备注：如有验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金额2000-3000元不等)；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3、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作为质保金支付依据，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4、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相应目标成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30%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情况决定是否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因不可抗力情形之外，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保证与承诺不实的，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违反合同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实际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4、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十、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供货设备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5、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根据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须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按规定分别装订成册。

4、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的，视为无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TZZB-2022063C**

**经开区2022年直属公办学校、幼儿园设施设备政府采购项目（课桌椅）**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 投标函 （格式）………………………………………页码**

**二、 开标一览表 …………………………………………… 页码**

**三、 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 ……………………………页码**

**四、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页码**

**五、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页码**

**六、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页码**

**七、 技术方案 ………………………………………………页码**

**八、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九、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页码**

**十、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页码**

**十一、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页码**

**十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投标人认为有**

**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页码**

## 一、投标函（格式）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关于经开区2022年直属公办学校、幼儿园设施设备政府采购项目（课桌椅）（项目编号：TZZB-2022063C）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招标活动并投标。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所有货物（产品）及相应服务。

二、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三、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及电子版一份，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并同意和放弃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数据、情况、样品（如涉及）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中标服务费；

（3）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九、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同意与使用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十、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经开区2022年直属公办学校、幼儿园设施设备政府采购项目（课桌椅）

项目编号：TZZB-2022063C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 总报价 | 交货期  （日历天） | 质保期  (年)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元 | | | |

说明**：**1、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开标一览表”以标段为单位填写；（如有分标段）

3、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4、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三、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  规格 | 制造  厂商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大写） | |  | | | | | | |

说明：投标人必须按“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的内容详细报出投标总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没有注册商标和具体型号须注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产品  名称 | 制造  厂家 | 规格  型号 | 类  别 | 认证证书  编号 | 数  量 | 单  价 | 总  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万元人民币） | | | | |  | | | |
| 占投标总价的百分比（%） | | | | |  | | | |

注：1.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2.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有符合要求,以开标前一天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示的最新一期清单为准，投标人提供网上截图并醒目标识。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采购规格及**  **技术需求** | **投标文件规格及**  **技术参数** | **偏离** | **偏离**  **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须逐如实填写，不得空缺；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偏离填写：优于、低于、相同。**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六、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 | **偏离**  **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须逐如实填写，不得空缺；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偏离填写：优于、低于、相同。**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七、技术方案

各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技术方案评审内容描述

**（投标人格式自行拟定）**

## 八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合法有效；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进行投标；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2021年6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2021年6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8、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注：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合法有效；**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 （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3.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进行投标。（提供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5.税收缴纳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7. 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8.“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

**10.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九、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及完成时间** | **用户名称及联系方式** | **完成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2.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十、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投标人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 (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没有填无)。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 (没有填无) 。

我单位 (没有填无)被 （控股单位全称） 单位控股。

3.单位负责人： (没有填无)。

三、我单位 （是或否）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四、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十一、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十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